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6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符合要求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7,200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6,962.386万股的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